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告 曹昌溪

被告 連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炳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請求交付帳冊、帳戶存摺等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請求交付契據之訴，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、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提出連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起至言詞辯論終結日止之股東名簿、董事會議事錄及帳簿表冊、營業報告、收支明細表、收支原始憑證、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年度結算申報表、會計帳本等財務資料供原告或原告委任之律師或會計師查核或影印。」，核其訴訟標的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。又原告請求以查核或影印方式查閱上開股東名簿、董事會議事錄、帳簿表冊等文件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價額自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該等文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然原告未能釋明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若干，致本院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0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游舜傑